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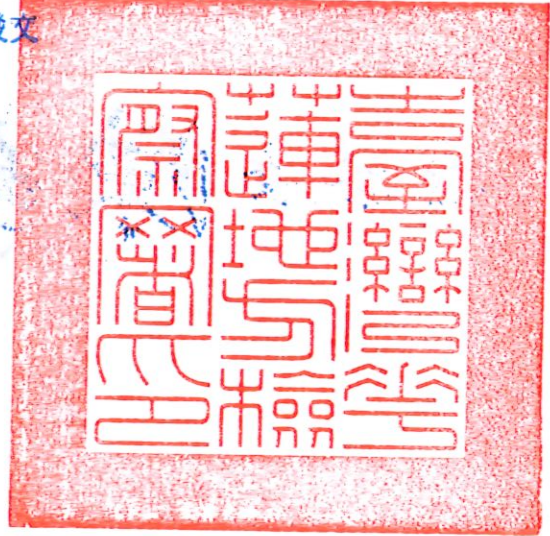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忠112偵8198字第 號

附件：

1177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字第8198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其他一般物品 (氣彈槍) | 1 | 支 | 蔣旻晏 住 花蓮縣花蓮市 | |
| 2 | 其他一般物品(球棒) | 1 | | 居 花蓮縣花蓮市 | |
| 3 | 其他一般物品 (鋁球棒) | 1 | | 吳冠賢 住 花蓮縣吉安鄉 |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5 年度保管字第 89、9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

裝
訂
線